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子瑄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1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子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2日9時53分」，應更正為「112年11月2日9時57分」、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112年10月31日9時8分」，應更正為「112年10月31日9時29分」、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112年10月31日9時52分」，應更正為「112年10月31日9時57分」、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1日10時17分」，應更正為「112年11月1日11時01分」、起訴書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2日9時50分」，應更正為「112年11月2日9時54分」、起訴書附表編號5匯款方式及金額欄「由被害人配偶黃馨儀」，應更正為「由被害人配偶王馨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子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0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1 行。經查：

- 1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15 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0 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1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
23 為重。
- 24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01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02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04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是無
05 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
06 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

09 4.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酌
10 作文字修正、變更條號至同法第22條，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1 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
12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13 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14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
15 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
16 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17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18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19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20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21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2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23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24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25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26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27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
28 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29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提供臺銀帳戶之金融資料之行為，侵害如起訴書附表編
04 號1至5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
05 犯，又被告以提供臺銀帳戶之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06 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本件被告既
08 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09 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0 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起訴書認被告期約對價無
11 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
12 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13 (四)又被告前於104年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花蓮
14 地方法院以 104年度訴字第27、9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5 3年2月(3次)、3年4月、3年6月、5月(2次)，不得易科罰金
16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前
18 揭罪刑接續執行，於108年4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
19 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
20 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21 且經檢察官提出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於起訴書內敘
22 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內
24 亦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
25 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犯行雖非幫助一般洗錢罪，然
26 其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復為本案犯行，足徵其有立法意
27 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並審酌其所犯
28 本案之罪，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
29 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30 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就被告所犯

之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同時有前揭刑之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並依法先加後減。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臺銀帳戶供詐欺犯罪者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同時使詐欺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暨被告前科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服務業，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4138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以每日薪水2,500元計算，給了我7,500元等語（見本院金訴4138卷第87頁），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7,500元不法利得且未扣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匯入被告臺銀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轉帳一空，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27393卷第33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鐘麗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堅股

113年度偵緝字第1554號

被 告 鍾子瑄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0樓之1
居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子瑄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3年4月、3年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4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詎鍾子瑄竟仍不知警惕，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亦係個人

身分、財產之表徵，如交付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幫助犯意，於112年10月31日前之某時點，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代價，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以假投資詐騙錢得元、王貴弘、謝國成、杜照美、黃祈焱(下稱錢得元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鍾子瑄上開臺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錢得元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錢得元、王貴弘、謝國成、杜照美、黃祈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鍾子瑄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所有上開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他人，惟辯稱：伊當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找工作，對方要求提供帳戶供出貨，當時約定提供1個帳戶之日薪為2500元，對方於112年10月30日及112年11月1日共收到7500元報酬，伊再依指示持提款卡將7500元轉帳到伊郵局帳戶，伊當時有問對方是不是詐騙，對方說不是云云。經查：

(一)上開臺銀帳戶係被告申請設立，且由被告將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被告臺銀帳戶開戶資料供參；另告訴人錢得元、王貴弘、謝國成、杜照美、黃祈焱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等情，業經告訴人錢得元、王貴弘、謝國成、杜照美、黃祈焱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渠等報案紀錄、被告臺銀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申設之臺銀帳戶，確係由詐欺集團取得並作為實施詐欺犯行之用，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供LINE對話紀錄截圖供參，惟依截

圖僅見對方要求被告提供帳戶，並未提及工作內容，被告亦自承工作內容僅係單純提供帳戶；且被告自陳案發前，在飲料店工作之時薪176元，而本案之工作內容，僅係提供帳戶資料，需付出之時間、勞力，甚微於被告當時工作，對方竟允諾被告每日可獲取2500元之報酬，並有被告與「潘美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考，被告應已看出對方所稱之工作，報酬顯然過度豐厚，有違常情，並無合理基礎信賴該工作係合法，竟仍然提供帳戶資料予不相識且無信賴關係之人，堪認被告預見並容任該等帳戶資料遭他人用於前述社會上常見之人頭帳戶詐欺、洗錢犯罪行為之可能實現，而無違其本意，其有幫助他人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
02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03 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07 規定論處。另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
08 部分，雖將條文自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然比對修正
09 前、後之法文內容，僅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
10 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
11 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修正，亦即無正當理由提供
12 帳戶行為，所適用處罰之成罪及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13 前後法律所定要件尚無不同，當不涉及刑法第2條所指法律
14 有變更之情形，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先予敘明。

15 (二)論罪及科刑：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9 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或收受對
20 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22 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
25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
26 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8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9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
30 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
31 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沒收：

被告犯罪所得7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武燕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 (新臺幣)
1	錢得元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投資普 洱茶獲利云 云。	112年11月2日 9時53分	臨櫃匯款42萬元
2	王貴弘 (提告)	詐欺集團佯稱 可加入投資網 站獲利云云。	112年10月31 日9時8分	臨櫃匯款25萬7230 元
3	謝國成 (提告)	詐欺集團佯稱 可加入投資股 票群組獲利云 云。	112年10月31 日9時52分	臨櫃匯款25萬元
4	杜照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代操股 票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日 10時17分	臨櫃匯款181萬889 3元
5	黃祈焱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2日 9時50分	由被害人配偶黃馨 儀臨櫃匯款26萬95 27元